

附 錄 三

稅 務 及 外 匯

中國稅項

股息稅項

個人投資者

根據2018年8月31日最新修訂並於2019年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所得稅法》(「《個人所得稅法》」)以及國務院於2018年12月18日最新修訂並於2019年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所得稅法實施條例》，利息、股息及紅利所得視為個人所得，應繳納個人所得稅，並適用比例稅率，稅率為20%。除非國務院財政及稅務主管部門另有規定，所有利息、股息及紅利所得，無論是否在中國境內支付，均視為來源於中國。根據1994年5月13日頒佈並於同日生效的《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個人所得稅若干政策問題的通知》(財稅字[1994]20號)，外籍個人從外商投資企業取得的股息、紅利所得，暫免徵收個人所得稅。

根據國務院於2013年2月3日頒佈及實施的《國務院批轉發展改革委等部門關於深化收入分配制度改革若干意見的通知》(國發[2013]6號)，外籍個人從外商投資企業取得的股息、紅利所得，不再免徵個人所得稅。根據國家稅務總局於2011年6月28日發佈的《關於國稅發[1993]045號文件廢止後有關個人所得稅徵管問題的通知》(國稅函[2011]348號)，身為境外居民的個人H股持有人收取的股息，在中國內地一般須按10%的預扣稅率繳納個人所得稅。根據中國內地與香港於2006年8月21日簽訂的《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中國政府可對中國公司向香港居民(包括自然人和法人)支付的股息徵稅，但該等稅款不得超過中國公司應付股息總額的10%。若香港居民直接擁有該中國公司25%或以上股權，且為該股息的受益所有人並符合其他條件，則稅款不得超過中國公司應付股息總額的5%。國家稅務總局頒佈並於2019年12月6日生效的《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第五議定書》規定，主要目的是獲得上述稅收利益的安排或交易，不適用上述規定。

企業投資者

根據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2018年12月29日最新修訂並於同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以及國家稅務總局於2024年12月6日最新

附 錄 三

稅 務 及 外 匯

修訂並於2025年1月20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所有中國居民企業，包括外商投資企業，均須按25%的統一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非居民企業在中國境內未設立機構、場所的，或者雖設立機構、場所但取得的所得與其所設機構、場所沒有實際聯繫的，一般應當按20%的稅率就其來源於中國境內的所得(包括從於香港發行股份的中國居民企業取得的股息)繳納企業所得稅。上述非居民企業應繳的所得稅實行源泉扣繳，以支付人為扣繳義務人。扣繳義務人應在每次支付或到期應支付時，從應支付款項中扣繳稅款。

國家稅務總局於2008年11月6日頒佈的《關於中國居民企業向境外H股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股息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有關問題的通知》進一步明確，中國居民企業向境外H股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2008年及以後年度股息時，統一按10%的稅率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此外，國家稅務總局於2009年7月24日頒佈並於同日生效的《國家稅務總局關於非居民企業取得B股等股票股息徵收企業所得稅問題的批覆》進一步規定，任何在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的中國居民企業向境外H股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2008年及以後年度的股息時，應統一按10%的稅率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非居民企業股東需要享受稅收協定待遇的，依照稅收協定執行的有關規定辦理，並根據中國與相關國家或地區簽訂的稅收協定或協議(如適用)的後續變更進行調整。

根據《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中國政府可對中國公司向香港居民(包括自然人和法人)支付的股息徵稅，但該等稅款不得超過中國公司應付股息總額的10%。若香港居民直接擁有該中國公司25%或以上股權，且為該股息的受益所有人並符合其他條件，則稅款不得超過該中國公司應付股息總額的5%。於2019年12月6日生效的《〈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第五議定書》增加了享受協定優惠的資格判定標準。儘管有《安排》其他條款的規定，如果在考慮了所有相關事實與情況後，可以合理地認定訂立可直接或間接享受《安排》下任何優惠的安排或交易的主要目的之一是獲得該優惠，則不得給予《安排》下的協定優惠，除非能

附 錄 三

稅 務 及 外 匯

夠確認在此等情況下給予該優惠符合《安排》的相關宗旨和目的。稅收協定中股息條款的適用，亦須符合中國稅法文件的法律要求，例如《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執行稅收協定股息條款有關問題的通知》。

股份轉讓稅項

個人投資者

根據《個人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出售中國居民企業股權取得的收益，應按20%的稅率繳納個人所得稅。根據財政部及國家稅務總局於1998年3月30日頒佈並於同日生效的《關於個人轉讓股票所得繼續暫免徵收個人所得稅的通知》，自1997年1月1日起，個人轉讓上市公司股票所得繼續暫免徵收個人所得稅。國家稅務總局在最新修訂的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中，未明確規定個人轉讓上市公司股票所得是否繼續免徵個人所得稅。

企業投資者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非居民企業在中國境內未設立機構、場所的，或者雖設立機構、場所但取得的所得與其所設機構、場所沒有實際聯繫的，一般應當按10%的稅率就其來源於中國境內的所得（包括出售中國居民企業股權所得）繳納企業所得稅。上述非中國居民企業應繳的所得稅實行源泉扣繳，以支付人為扣繳義務人。扣繳義務人應在每次支付或付款到期時，從應支付款項中扣繳稅款。此等稅款可根據相關避免雙重徵稅的稅收協定或協議予以減免。

稅收協定

居住於已與中國簽訂避免雙重徵稅協定的國家，或居住於香港、澳門的非中國居民投資者，有權享受從中國公司取得的股息所徵預扣稅的減免。中國目前已與多個國家和地區簽訂了避免雙重徵稅的協定／安排，包括香港、澳門、澳大利亞、加拿大、法國、德國、日本、馬來西亞、荷蘭、新加坡、英國和美國。有權根據相關所得稅稅收協定或安排享受優惠稅率的非中國居民企業，需向中國稅務機關申請退還超過協定稅率的預扣稅款，退稅款項需經中國稅務機關批准。

滬港通及深港通稅收政策

2014年10月31日及2016年11月5日，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及中國證監會聯合發佈《關於滬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試點有關稅收政策的通知》（財稅[2014]81號）及《關於深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試點有關稅收政策的通知》（財稅[2016]127號），據此，對中國企

附 錄 三

稅 務 及 外 匯

業投資者通過滬港通或深港通投資香港聯交所上市股票取得的轉讓差價所得及取得的股息紅利所得，計入其收入總額，依法徵收企業所得稅。對中國居民企業連續持有H股滿12個月取得的股息紅利所得，依法免徵企業所得稅。H股公司對中國企業投資者不代扣股息紅利所得稅款，應納稅款由企業自行申報繳納。對中國個人投資者通過滬港通或深港通投資香港聯交所上市H股取得的股息紅利，H股公司應向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中國結算」）提出申請，由中國結算向H股公司提供中國個人投資者名冊，H股公司按照20%的稅率代扣個人所得稅。個人投資者在中國境外已繳納的預提稅，可持有效扣稅憑證到中國結算的主管稅務機關申請稅收抵免。對中國證券投資基金通過滬港通及深港通投資香港聯交所上市股票取得的股息紅利所得，按照上述規定計徵個人所得稅。

印花稅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21年6月10日發佈及於2022年7月1日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印花稅法》，在中國境內書立應稅憑證、進行證券交易的單位和個人，在中國境外書立在境內使用的應稅憑證的單位和個人，為中國印花稅的納稅人。因此，中國對轉讓境內上市公司股份徵收印花稅的規定，不適用於非中國投資者在中國境外收購和出售H股的行為。

遺產稅

中國目前不徵收任何遺產稅。

本公司在中國的主要稅項

企業所得稅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於2007年3月16日頒佈《企業所得稅法》，並於2017年2月24日及2018年12月29日進行修訂。《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由國務院於2007年12月6日頒佈，於2008年1月1日生效，並於2019年4月23日及2024年12月6日進行兩次修訂。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居民企業」是指依法在中國境內成立，或者依照外國（地區）法律成立但實際管理機構在中國境內的企業；「非居民企業」是指依照外國（地區）法律成立且實際管理機構不在中國境內，但在中國境內設立機構、場所的，或者在中國境內未設立機構、場所，但有來源於中國境內所得的企業。企業所得稅稅率為25%；然而，非居民企業在中國境內未設

附 錄 三

稅 務 及 外 匯

立機構、場所的，或者雖設立機構、場所但取得的所得與其所設機構、場所沒有實際聯繫的，其來源於中國境內的所得，一般按20%的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中國政府需要重點扶持的高新技術企業，將按15%的稅率徵收企業所得稅。符合條件的小型微利企業，將按20%的稅率徵收企業所得稅。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實施高新技術企業所得稅優惠政策有關問題的公告》、《高新技術企業認定管理辦法》及《高新技術企業認定管理工作指引》，相關企業所得稅法律法規允許符合條件的高新技術企業將按15%的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

增值稅

根據國務院於1993年12月13日頒佈、1994年1月1日生效，並於2008年11月10日、2016年2月6日及2017年11月19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以及財政部於1993年12月25日頒佈，並於2008年12月15日及2011年10月28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實施細則》，在中國境內銷售貨物或者提供加工、修理修配勞務、銷售服務、無形資產、不動產以及進口貨物的所有單位和個人，均需繳納增值稅。

中國的增值稅稅率經歷了多次改革：(1)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除另有規定外，納稅人銷售貨物、勞務、有形動產租賃服務或者進口貨物，增值稅稅率為17%；納稅人銷售交通運輸、郵政、基礎電信、建築、不動產租賃服務，銷售不動產，轉讓土地使用權，銷售或者進口特定貨物，稅率為11%；除另有規定外，納稅人銷售服務、無形資產，稅率為6%。此後，(2)根據財政部及國家稅務總局於2018年4月4日發佈的《關於調整增值稅稅率的通知》，納稅人發生增值稅應稅銷售行為或者進口貨物，原適用17%和11%稅率的，稅率分別調整為16%、10%，自2018年5月1日起生效。隨後，(3)根據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及海關總署於2019年3月20日發佈的《關於深化增值稅改革有關政策的公告》，納稅人發生增值稅應稅銷售行為或者進口貨物，原適用16%稅率的，稅率調整為13%；原適用10%稅率的，稅率調整為9%，自2019年4月1日起生效，其部分條款於2025年8月22日廢止。

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24年12月25日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法》，該法將於2026年1月1日起生效，而《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將同時廢止。

附 錄 三

稅 務 及 外 匯

中國外匯相關法規

根據國務院於1996年1月29日頒佈、1996年4月1日生效並於2008年8月5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匯管理條例》，人民幣在經常項目(如貿易及服務相關的外匯交易和股息支付)下可自由兌換。然而，人民幣在資本項目(例如直接投資、貸款或對中國境外證券的投資)下不可自由兌換，除非事先獲得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其地方分支機構的批准。

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5年3月30日頒佈《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改革外商投資企業外匯資本金結匯管理方式的通知》(「**19號文**」)，該通知於2015年6月1日生效，並於2019年12月30日部分廢止及於2023年3月23日部分修訂。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6年6月9日進一步頒佈《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改革和規範資本項目結匯管理政策的通知》(「**16號文**」)，該通知修訂了19號文的某些規定，並於2023年12月4日部分修訂。根據19號文和16號文，境內實體的資本項目外匯收入及其結匯所得的人民幣資金，不得用於超出其經營範圍的業務，或向非聯屬人士提供貸款，除非其經營範圍另有許可。違反19號文或16號文可能導致行政處罰。

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7年1月26日頒佈《關於進一步推進外匯管理改革完善真實合規性審核的通知》(「**3號文**」)，其中規定數項關於境內實體向境外實體匯出利潤的資本管制措施，包括(i)銀行應審核董事會利潤分配決議、稅務備案表原件及經審核財務報表；及(ii)境內機構利潤匯出前應先彌補以前年度虧損。此外，根據3號文，境內機構在辦理境外投資登記手續時，應向銀行詳細說明資金來源與資金用途(使用計劃)情況，提供董事會決議、合同或其他真實性證明材料。

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9年10月23日頒佈並實施《關於進一步促進跨境貿易投資便利化的通知》，其中第八條第二款於2020年1月1日生效，並於2023年12月4日部分修訂。根據該通知，允許非投資性外商投資企業在不違反現行《外商投資准入特別管理措施(負面清單)》且境內所投資項目真實、合規的前提下，依法以資本金進行境內股權投資；取消境內資產變現賬戶資金結匯使用限制，放寬外國投資者保證金使用和結匯限制；同時，允許試點地區符合條件的企業將資本金、外債和境外上市等資本項下收入用於境內支付時，無需事前向銀行逐筆提供真實性證明材料，其資金使用應當真實合規，並符合現行資本項目收入使用管理規定。

附 錄 三

稅 務 及 外 匯

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20年4月10日發佈並實施《關於優化外匯管理支持涉外業務發展的通知》，其中規定，在確保資金使用真實合規並符合現行資本項目收入使用管理規定的前提下，允許符合條件的企業將資本金、外債和境外上市等資本項目收入用於境內支付時，無需事前向銀行逐筆提供真實性證明材料。

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23年12月4日發佈並實施《關於進一步深化改革促進跨境貿易投資便利化的通知》，其中規定，境內股權出讓方(含機構和個人)接收境內主體以外幣支付的股權轉讓對價資金，以及境內企業境外上市募集的外匯資金，可直接匯入資本項目結算賬戶。資本項目結算賬戶內資金可自主結匯使用。

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24年4月3日頒佈《資本項目外匯業務指引(2024年版)》並於2024年5月6日施行，其中規定境內公司境外上市募集資金原則上應及時調回中國境內，可以人民幣或外幣調回。